

证券代码：831176

证券简称：天鸿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五) 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

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十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十二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起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十五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 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 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 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公司权益分派包括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九条** 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若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制定阶段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上述说明发表意见，并不晚于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前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

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